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3415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。

依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暨「金門縣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之性能類別：金門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。
- 二、補助件數：耐震能力初步評估10件、詳細評估1件。
- 三、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：
 - (一)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拆除，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
 - (二)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。
 - (三)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 - (四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 - (五)已申請建造執照。
 - (六)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 - (七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- 四、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,000平方公尺，每棟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整；總樓地板面積3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每棟補助1萬5,000元整；審查費每棟1,000元整。

(二)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：評估費用依「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」標價清單計價，每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30%為限，補助上限不得超過40萬元；審查費每棟依前項評估費用之15%估算，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20萬元為限。

五、申請人資格：

(一)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：

- 1、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，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，並經區分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。
- 2、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。
- 3、非公寓大廈者，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。

(二)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：

- 1、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，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，並經區分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。
- 2、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。
- 3、非公寓大廈者，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。

六、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具下列相關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
- (三)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，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，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（附件二）。
- (四)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- (五)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- (六)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，除前五款文件外，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。
- (七)其他指定文件。

七、補助費用撥付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申請函。
- (二)補助核准函。
- (三)申請案評估報告書（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）。
- (四)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（附件四）。
- (五)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- (六)其他指定文件。

八、受理申請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（電話：082-312876）。

九、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
十、相關申請文件請逕至本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網站下載。

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